



駐粵辦通訊

2026年5月29日
(總第1656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海關監管

1. 《關於鐵路、公路運輸方式進口煤炭檢驗採信要求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2026年5月22日發布上述《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進口貨物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通過陸運進口《實施採信的進口煤炭商品編碼清單》所列煤炭的，可以委託採信機構實施檢驗，海關依照《採信辦法》的規定對採信機構的檢驗結果實施採信；以及(b) 採信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批煤炭有效，自簽發之日起有效期六個月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5/22/article_2026052221355763372.html

社保

2. 《超齡勞動者基本權益保障暫行規定》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於2026年5月10日發布上述《暫行規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招用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的勞動者（超齡勞動者），超齡勞動者受用人單位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適用本規定。符合規定已提前退休的勞動者，退休後被用人單位招用的，依照本規定執行；(b)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彈性延遲退休的勞動者，在彈性延遲退休期間，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事業單位人事管理

條例》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c) 超齡勞動者提供了正常勞動的，用人單位支付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9960/content.html>

中小企

3.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關於組織開展 2026 年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評價及 2023 年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復核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申報時間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需自主申報，不得委託中介機構。各區（新區、特別合作區）相關部門通知轄區 2023 年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申請復核，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將通過審核及公示的創新型中小企業名單報送至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以及(b) 明確申報條件、申報方式、佐證材料清單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6/post_12806442.html#1449

總部企業

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開展促進總部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辦法 2026 年申報工作的補充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發布上述《補充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生產經營在前海合作區指機構在前海合作區擁有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生產經營設備設施。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納入前海合作區統計核算的“四上”企業；在前海合作區內固定生產經營場所面積超過 500 平方米；(b) 人員在前海合作區指機構有滿足生產經營需要的從業人員在前海合作區實際工作。在前海合作區繳納基本養老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從業人員需滿足相關條件；以及(c) 賬務在前海合作區指機

構在前海合作區開立基本存款賬戶或一般存款賬戶，且有相關業務通過本機構在前海合作區開立的銀行賬戶進行結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0/post_12800415.html#2360

科技

5.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發布〈2026 年度基礎研究專項自然科學基金計劃重點項目（第一批）申請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2:00。主要內容包括：(a) 申請單位必須自主申報，原則上使用項目負責人賬號登錄深圳市科技業務管理系統在線填報；以及(b) 項目受理無需向政務服務中心窗口提交書面申請材料，項目獲得立項資助後，申請單位根據通知要求提交書面申請材料並驗原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7/post_12807588.html#4165

6.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發布〈2026 年度深圳市重點實驗室組建資助項目申請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截止 18:00）。主要內容包括：(a) 申請單位登錄深圳市科技業務管理系統在線填報申請書，按照指南申請材料的要求上傳其他申請材料的電子掃描件（複印件需加蓋申請單位公章後上傳），點擊“簽字蓋章頁打印”將打印文件簽字蓋章後掃描上傳，並在受理時間內提交審核（系統受理狀態為“待窗口受理”），無需向政務服務中心窗口提交書面申請材料；以及(b) 項目獲得下達資助後，根據通知要求提交紙質材料並驗原件。提交紙質材料的具體時間和方式將另行通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9/post_12809327.html#4165

7.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填報 2026 年“創新積分制”相關數據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請各企業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登錄國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統填報相關數據，建議儘量於 7 月 12 日前完成信息填報。主要內容包括：(a) 填報範圍為全市科技型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型中小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或者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科技服務企業等）；(b) 科技部通過系統將備選企業名單反饋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深圳市科技創新局將企業備選名單推送至深圳市金融機構，精準對接適配金融資源。聯動實施科技創新專項擔保計劃和科技創新再貸款貼息政策，支持企業申請中央財政擔保和貼息；以及(c) 明確填報時間、業務諮詢電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6/post_12806222.html#4165

8. 《廣州市科技保險補助資金管理辦法》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等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印發上述《辦法》。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科技保險補助資金是指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對科技企業投保“穗科保”科技保險產品產生的保險費按一定比例發放的財政補助資金；(b) 科技保險補助對象為投保“穗科保”科技保險產品的各類開展科技活動的企業，且在投保“穗科保”科技保險產品及發放補助時，須為在廣州市行政區域內從事生產經營等活動的企業，無註銷、歇業、吊銷、破產等異常情形；以及(c) 對在科技保險合作機構投保“穗科保”科技保險產品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條件的投保單位發放科技保險補助，補助標準最高不超過實際發生保險費的 50%，對單份保單的補助金額不超過 20 萬元，每年對每家投保單位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10824386.html

人工智能

9.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延期受理 2026 年打造人工智能先鋒城市項目扶持計劃項目申報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示範標杆項目（研發推廣類示範應用項目）、模型券（模型服務機構入庫）項目、模型券（申領）項目、模型券（兌現）項目、國產人工智能生態源頭創新中心（服務費用兌現）項目、高端展會/論壇/大賽項目網絡填報受理截止時間統一調整為 2026 年 6 月 1 日 18 時截止，書面材料受理截止時間統一調整為 2026 年 6 月 17 日 18 時截止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6/post_12806751.html#3115

建設工程

10. 《深圳市建設工程中午或者夜間施工作業證明核發管理辦法（試行）》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上述《辦法（試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建設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擴建的房屋建築工程（包括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水務工程、電力工程和拆除工程；(b) 核發機構依法依規核發作業證明時，應當合理確定連續作業時長：同一工地連續作業原則上不超過 2 天，每週累計連續作業不超過 4 天，連續作業的兩個時間段之間應當間隔 24 小時以上；以及(c) 明確核發要求、核發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4/post_12804929.html#25122

11.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發布 2026 年知識產權領域專項資金促進類評審制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申報受理時間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8:00。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內容為 2026 年度促進高價值專利培育布局工作獎勵項目；(b) 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擇優給予 50 萬元獎勵，本項目每年評選不超過 50 家，每年獎勵總額不超過 2,500 萬元。申請人獲評本條規定的獎勵的，由深圳市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認定為當年度深圳市高價值專利培育布局中心；以及(c) 明確申請條件、申請材料、辦理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6/post_12806322.html#928

12. 《深圳市知識產權行政保護技術調查官管理辦法》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發上述《辦法》。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適用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知識產權行政保護技術調查官的選聘和管理等工作；(b) 深圳市市場監管局（市知識產權局）可以從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高等院校、企業、科研機構、行業協會等組織機構相關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中選聘技術調查官，並可選聘港澳台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跨境知識產權案件技術調查官；以及(c) 明確擔任技術調查官應符合的條件、選聘技術調查官應當遵循的程序、監督管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96/post_12796585.html#21881

13. 《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實施方案（2026-2030 年）》

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印發上述《實施方案（2026-2030 年）》。主要內容包括：(a) 充分發揮司法審查職能作用，有效規制商

標惡意及不當註冊行為，嚴厲打擊商標侵權假冒行為，依法保護注冊商標專用權；(b) 加大商業秘密司法保護力度，完善重點領域商業秘密司法保護規則；以及(c) 妥善處理數據糾紛，依法保護數據資源持有者、加工使用者、產品經營者等各類數據產權主體的合法權益，準確界定公共數據、企業數據、個人信息數據的保護範圍和保護強度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7921.html>

房地產

14.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關於商品住房“賣舊買新”專項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 2026 年 5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居民個人在本市行政區域內購買新建商品住宅並完成網簽，且在網簽當日的前後 1 年內出售個人名下本市二手住宅的（出售日期為二手住宅轉移登記的核准登記當日），可按所購新建商品住宅貸款總額的一定比例申領補貼；(b) 居民個人申請單套新建商品住宅的補貼金額為貸款（包括純商業住房按揭貸款、住房公積金貸款和組合貸等貸款形式）總額的 1%；以及(c) 明確發放方式、申請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10830088.html

15.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促進產業集聚辦公用房資金補貼辦法〉2025 年度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發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報時間為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租金扶持需符合《集聚補貼辦法》第四條、第十條規定的適用對象，購置扶持需符合《集聚補貼辦法》第四條、第九條規定的適用對象，產業載體需符合《集聚補貼辦

法》第五條、第十四條規定的適用對象；以及(b) 明確申報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報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0/post_12800182.html#2360

16.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發上述《實施意見》，自印發之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港澳居民來穗置業，簡化購房申請材料，提供按揭便利及資金結算綠色通道，支持住房公積金跨境人民幣結算；(b) 支持在城中村改造過程中收購存量商品住宅用作安置房，因地制宜推動存量商辦物業合規轉換為醫療、養老、酒店、保障性住房等用途；以及(c) 積極引導社會資本參與，支持多領域專業力量和服務機構參與城市更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10796761.html

航運

17.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關於支持船舶租賃等航運業態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申報指南(2026 年)》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發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報時間為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7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主體為在前海合作區實際經營且主營業務符合前海合作區產業發展導向的從事船舶租賃等航運業態的獨立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以及(b) 明確申報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請與審核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0/post_12800650.html#2360

礦產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條例》

國務院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布上述《實施條例》，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礦業權應當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等競爭性方式出讓；對緊缺程度高、資源儲量規模中型以上的戰略性礦產資源，或者對勘查開採技術、生態環境保護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區塊，優先通過招標方式出讓探礦權；(b) 探礦權的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可以續期，續期最多不超過 3 次，每次期限為 5 年；以及(c) 礦業權人未定期報送礦產資源儲量變化情況和開發利用情況，或者在礦山閉坑後未報送閉坑地質報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5/content_7069679.htm

其他

19. 福建省商務廳等 5 部門關於印發《進一步完善“閩企出海”綜合服務體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關於進一步完善“閩企出海”綜合服務體系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旨在支持出海企業平穩健康發展，引導產供鏈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打造投資、產品、品牌、服務、標準等協同出海格局，高水平建設「海外福建」。

《若干措施》內容涵蓋「打造線上線下服務平台」、「拓展提升專業服務」、「織密海外服務網絡」、「拓寬企業出海對接渠道」及「服務出海企業穩健發展」共 5 方面共 21 項具體措施。其中，在「打造線上線下服務平台」方面，提出「打造出海綜合服務港」，支持有條件的設區市整合商務、發改、外事、外管等涉外政務服務，集聚法律服務、知識產權、財務會計、安全保護、金融服務、人力資源等領域優質專業機構，建設出海綜合服務港，為閩企出海提供集成式、一站式服務，同時包括

提供經費支持。《若干措施》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zcfggh/qt/202605/t20260526_7152419.htm

20. 廈門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廈門市推動民間投資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廈門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廈門市推動民間投資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旨在推動全市民間投資高質量發展，內容涵蓋「拓寬民間投資領域」、「加大民間投資項目資金支持力度」、「強化民間投資項目要素保障」、「加強民間投資政策支撐及項目服務」及「健全促進民間投資發展工作機制」5 方面共 21 項具體舉措。其中，在「拓寬民間投資領域」方面，提出「做好向民間資本推介重大項目工作」、「規範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新機制」、「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城市更新」、「鼓勵民間資本參與航空航天產業發展」、「持續激發民營企業科研創新活力」、「支持民營企業『智改數轉』」、「鼓勵民間資本參與資產盤活」及「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場景培育與開放」，包括力爭每年推動實施 20 項市級重大和重點科技項目或「揭榜掛帥」項目等目標。《若干措施》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605/t20260521_2996987.htm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21.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類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司法局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就上述《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3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修改為：“餐廚垃圾應當全量交由餐廚垃圾特許經營企業收集、運輸、處理”，同時新增兩款內容，分別作為第三款、第

四款：餐廚垃圾處理單位應當採用技術手段確保廢棄食用油脂不可回流至食品加工領域；以及(b) 將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修改為：“生產經營單位對產品的包裝應當合理，遵守限制商品過度包裝的強制性標準，減少包裝性廢棄物的產生，不得進行過度包裝；對列入國家強制回收目錄的產品和包裝物按照規定回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50536>

22. 《廣州市南沙區金融業發展“十五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出台全國首套“穗港澳”氣候投融资地方標準，搭建粵港澳大灣區氣候投融资平台，累計促成融資規模超 250 億元；(b) 強化粵港澳金融資源整合與協同聯動，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投資者依法申請設立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參控股境內期貨公司；以及(c) 支持完善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機制。積極探索期貨品種國際合作新模式，支持廣州期貨交易所穩妥有序將已上市的期貨期權產品申請為允許境外交易者參與交易的特定品種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50481>

23. 《廣州科技創新基金管理辦法（徵求公眾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就上述《徵求公眾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廣州科技創新基金為創業投資類政府投資基金，是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通過預算安排財政資金和社會資本共同出資設立的母基金；以及(b) 科技創新基金總規模 200 億元。科技創新基金的存續期為 20 年，其中投資期 15 年，退出期 5 年，存續期從管理辦法實施之日起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jj.gz.gov.cn/hdjlpt/yjzj/answer/48626>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6年1-3月	與2025年同期相比
1. 生產總值	34,950.34	+4.6%
2. 進出口總額	25,438.4	+19.4%
2.1 出口	15,279.6	+14.3%
其中：對香港出口	3,260.3	+28.5%
2.2 進口	10,158.8	+27.8%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6年 1-3月	與2025年 同期相比	2026年 1-4月	與2025年 同期相比
福建	13,926.08	+5.1%	6,463.9	+7.9%
廣西	7,214.64	+4.8%	2,774.5	+7.1%
海南	1,979.94	+3.8%	1,224.5	+51.4%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香港躍居全球第一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

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5月27日發布的《2026年全球財富報告》，香港成為全球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報告更預計2025至2030年間，香港管理的跨境財富規模將每年平均增長約9%，維持全球第一，充分肯定香港作為全球領先跨境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詳情請瀏覽：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5/27/P2026052700736.htm>

- **構建「幸福北都」，特區政府三方面完善配套**

5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提高北部都會區（北都）人均居住面積，構建宜居『幸福北都』」議員議案。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甯漢豪總結時表示，北都以「產業帶動」及「基建先行」為原則，將從土地布局、交通連接及公共空間三方面著手，完善生活配套，以達到吸引人才來此安居的目標。

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就北都的工作主要集中於宏觀的規劃及工程設計層面，著重於土地用途規劃，以及為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建設申請撥款，展開工程。這些工作為北都的發展奠定了必要基礎，確保有足夠的土地和基建承托未來的發展。詳情請瀏覽：

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15501.html

-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啟用後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運輸署表示，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新旅客離港設施啟用後，將實施相應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便利市民和旅客。連接二號客運大樓落客區的翔天路於5月27日（星期三）凌晨零時起開放。有關路段已加設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指示駕駛人士。

公共運輸安排

（一）鐵路：港鐵機場快綫機場站連接二號客運大樓的三號月台（往博覽館站方向）及四號月台（往香港站方向）已經啟用；

（二）專營巴士：城巴及龍運巴士共29條機場巴士路線（A線）及17條通宵機場巴士路線（NA線）往機場方向的服務（詳見附件），由5月27日首班車起，將於停靠一號客運大樓後，途經二號客運大樓落客區。往市區及新界方向的服務路線則維持不變，乘客可繼續於機

場（地面運輸中心）登車。署方已督導營辦商密切留意乘客需求，並在需要時加強服務。

（三）非專營巴士：二號客運大樓室內旅遊車候車大堂已投入運作，乘客應參閱有關營辦商的票務安排；及

（四）的士：一號客運大樓接機大堂外的士站，以及一號停車場旁邊的預約的士上客區位置維持不變。

市民和旅客可留意電台、電視台、運輸署網頁（www.td.gov.hk）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最新交通消息。詳情請瀏覽：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5/25/P2026052200277.htm>

● 更新「中六學生資訊專頁」助學生及早為文憑試放榜作準備

202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成績將於7月15日發放。為增進中六學生和家長對多元出路的認識，並及早規劃未來路向，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更新了「中六學生資訊專頁」網站（www.edb.gov.hk/s6）的內容，以及整合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大學聯合招生處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的最新多元出路資訊、支援措施及輔導服務等重要資料。

專頁載有「2026文憑試及放榜提示」資訊圖表（s6.edb.edcity.hk/tc/infographic.php）透過鮮明圖像和簡潔文字，展示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以便學生查閱和規劃未來路向。專頁亦連結至電子工具「e導航」（enavigator.edb.hkedcity.net/main/index.php），學生輸入預期或實際考獲的文憑試成績，即可搜尋相應的本地院校課程，包括學士學位、副學位及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以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

此外，為勉勵中六學生以正面態度面對文憑試及迎接放榜日，教育局

特別製作了一系列「文憑試打氣短片」，相關影片已陸續上載至專頁「打氣區」(s6.edb.edcity.hk/tc/cheerup.php)。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及各持份者緊密溝通，協助學生規劃前路。有關文憑試放榜安排，請留意考評局網站的最新公布(www.hkeaa.edu.hk/tc/)。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6 月 16-18 日	2026 中國 (廣州) 跨境電商交易會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A 區	中國對外貿易中心	http://www.gzccef.com/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D 區	工業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6 年 6 月 3 日 16:00 - 17:30 (15:30 開始登記)	「知創企業家·聚匯」AI x 醫療健康商機新藍圖：從傳統到創新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地庫一樓 新質生產力展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edm/tc/aix-medical-health-a-new-business-blueprint-from-tradition-to-innovation
2026 年 7 月 15 - 21 日	香港書展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會議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貿易發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CCIDAHK、香港特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支持機構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活動及節慶：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位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人員聯絡。

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86）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